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动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79 号房屋的权利人为上海新世界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世界集团”),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该房屋的承租方即实际使用人。因历史原因,新世界集团长期以相当于公有非居民房屋租赁价格低价租赁给公司,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第一医药连锁”)用于开设药房。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(黄府征【2015】4 号),上述房屋被纳入此次征收范围,新世界集团获得该房屋的征收补偿款(含房屋评估价款、装潢补贴、停业补偿等)合计为 10,245,155.20 元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动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,考虑到房屋使用权属的历史渊源,公司与该房屋产权人多次协商,确认参照使用权房动迁补偿标准作为该房屋定价基础,并就动迁补偿分配事宜签订动迁补偿协议。新世界集团保留该房屋评估价款 7,432,969.50 元的 20% (1,486,593.90 元),剩余补偿款均归公司所有,即公司拟可获得动迁补偿款合计为 8,758,561.30 元。详情请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动迁补偿协议的公告》(临 2019-002)。

根据公司与新世界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《动迁补偿协议》,金陵东路 379 号的房屋获得动迁补偿款(含房屋评估价、停业损失、装修补贴等)合计为 10,245,155.20 元。在上述动迁补偿款中,新世界保留该

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房屋评估价款的 20%，其余补偿款归公司所有，即公司可获得动迁补偿款合计为 8,758,561.30 元。

受假期因素的影响，新世界集团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划付上述动迁补偿款，公司已于当日收到动迁补偿款 8,758,561.30 元。至此，新世界集团与公司签订的《动迁补偿协议》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一医药连锁的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原门店的人员均已得到安置（均安置在一医连锁新开的门店或其他门店）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动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的影响。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